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律师协会

川高法〔2021〕292号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法官和律师良性沟通交流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律师协会，成都铁路运输两级法院：

现将《关于建立法官和律师良性沟通交流机制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0日

# 关于建立法官和律师良性沟通交流机制的 意 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规范我省法官与律师的接触交往，积极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充分保障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切实维护律师诉讼权利，努力建立和谐高效的诉讼秩序，合力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重视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建立法官与律师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平等交流的新型关系。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通过召开联席会，或者不定期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加强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共同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第三条**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四川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作为专门联络机构，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确定专门联络部门，负责日常沟通、联席会议组织等交流沟通工作。

**第四条** 联席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定期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同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共同协商确定。不定期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协商召开。

联席会议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 （一）沟通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情况；
- （二）听取律师对法院工作意见，协商解决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现实阻碍；
- （三）研究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 （四）搭建法官与律师之间高效便捷的业务交流平台；
- （五）讨论需要共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六）其他需要通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知情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质证权、辩论辩护权等执业权利，不得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辩护、代理等职责。

**第六条** 人民法院注重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加大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协作配合，推进律师接访工作，共同做好律师参与调解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人民法院加强和完善征求律师意见工作机制，通过法院开放日、座谈会等方式主动听取律师意见，采纳合理意见并积极回应。

**第八条** 在人民法院开展的优秀庭审、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优秀法律文书等评选、发布活动中，注重听取律师意见。

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开展的“优秀律师评选”“十佳代理词、辩护词评选”、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律师职称评审等工作中，注重听取法官的意见。

**第九条** 共同组织开展同堂培训、研讨会等活动，共享线上法律资源，共同组织开展重大涉法涉诉信访化解、类案研究、疑难复杂案件研讨、新型案件研讨等活动。

**第十条** 律师要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与法官不正当接触交往，不得围猎法官；法官要遵守办案纪律，不得接受律师请托，违反法律规定办案，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律师和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不明情况或者其他原因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接触的，法官应当按照“三个规定”“三非”工作机制要求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律师应当在三日内向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本级律师协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定期将离任人员名单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聘任人民法院离任人员的，要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报备，由同级律师协会抄送离任人员离任前所在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法官、律师遇到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应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不得滥用检举、控告等监督权利，影响法官依法办案或律师依法执业。

**第十四条** 建立双向监督机制，加强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信息沟通，畅通向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的举报渠道。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司法行政机关干警或管理的

法律服务执业人员涉嫌犯罪案件过程中，适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行业协会通报情况。

**第十六条** 推动川渝司法协作，适时商洽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司法局、重庆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川渝两地法律职业共同体座谈交流会等活动，推进川渝两地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法治保障能力。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